

常州亚玛顿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常州亚玛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通知于 2016 年 7 月 7 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并于 2016 年 7 月 12 日在常州市天宁区青龙东路 639 号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为临时董事会会议，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林金锡先生主持，应到董事 9 名，实到董事 9 名。监事会成员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一、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过审议，与会董事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同意选举林金锡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三年，自 2016 年 7 月 12 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同意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具体如下：

战略委员会（5 人组成）：林金锡（召集人）、林金汉、葛晓奇、曾剑伟、仲鸣兰；

审计委员会（5 人组成）：仲鸣兰（召集人）、陈少辉、葛晓奇、曾剑伟、林金锡；

提名委员会（5 人组成）：葛晓奇（召集人）、曾剑伟、仲鸣兰、林金锡、林金汉；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5 人组成）：曾剑伟（召集人）、葛晓奇、仲鸣兰、林金锡、刘芹。

各专门委员会任期与第三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一致。期间如有委员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自动失去委员资格。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同意聘任林金锡先生为公司总经理，全面负责公司的经营管理工作，任期三年，自 2016 年 7 月 12 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同意聘任林金汉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协助总经理完成公司的经营管理工作，任期三年，自 2016 年 7 月 12 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同意聘任刘芹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证券事务部的相关工作，任期三年，自 2016 年 7 月 12 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刘芹女士联系方式：

电话：0519-88880015、88880016

传真：0519-88880017

电子邮箱：amd@czamd.com

办公地址：江苏省常州市天宁区青龙东路 639 号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同意聘任陈少辉先生为公司财务负责人，负责公司财务相关工作，任期三年，自 2016 年 7 月 12 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内部审计负责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同意聘任陈新女士为公司审计部负责人，负责公司的内部审计相关工作，任期三年，自 2016 年 7 月 12 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同意聘任金振华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协助董事会秘书开展各项工作，任期

三年，自 2016 年 7 月 12 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上述人员简历见附件

特此公告！

常州亚玛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七月十三日

附件：简历

林金锡先生：1959 年 1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工程师。1980 年-1996 年任职于常州玻璃厂，1996 年至今担任常州市亚玛顿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06 年创立发行人前身常州亚玛顿光伏玻璃有限公司。2009 年被中国全国工商业联合会新能源商会聘请为副会长、常州市光伏行业协会副会长。2010 年获常州市科技局、常州市知识产权局颁发的专利金奖。2011 年被评为“常州市杰出企业家”、“常州十佳优秀科技工作者”。现任本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

截至披露日，林金锡先生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5,760 万股，通过本人账户直接持有 75.8 万股，与林金汉共同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3 条所规定的不适合担任董事的情形。

林金汉先生：1963 年 1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位，教授级高级工程师。1985 年-1988 年担任江苏化工学院教师，1988 年-1991 年就读于上海复旦大学国际政治系并取得硕士学历，1991 年-2010 年 3 月担任广州爱先涂料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03 年获得上海市人民政府颁发的科技进步三等奖；2005 年及 2008 年二度获得上海市科学技术进步奖一等奖；2008 年获得中国石油和化学工业协会科技进步一等奖。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兼技术总监。

截至披露日，林金汉先生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1,440 万股，与林金锡共同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3 条所规定的不适合担任董事的情形。

陈少辉先生：1968 年 5 月出生，中国国籍，有境外永久居住权。1991 年 7 月毕业于东北财经大学，获经济学学士学位；2003 年 9 月毕业于英国利物浦大学，获工商管理硕士学位，主修企业财务管理。1991 年 9 月至 2001 年 2 月，在南京市国家税务局和江苏省国家税务局工作；2001 年 2 月至 2002 年 6 月，在上海沪江德勤会计师事务所工作，2004 年 6 月至 2007 年 6 月，在杭州 UT 斯达康

通讯有限公司工作，2007年6月至2008年6月，在特易购（中国）有限公司工作，2008年7月至2012年2月，在美卓（中国）投资有限公司工作，历任公司税务经理，财务总监等职务。现任公司财务负责人。

截至披露日，陈少辉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所规定的不适合担任董事的情形。

王国祥先生：1977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曾任卡勒特纳米材料（上海）有限公司技术员，常州市亚玛顿科技有限公司技术研发部经理，常州亚玛顿光伏玻璃有限公司技术研发部经理，现任本公司技术副总监兼技术研发部经理。

截至披露日，王国祥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所规定的不适合担任董事的情形。

黄柏达先生：1973年7月出生，中国台湾高雄籍，硕士学位。1999年11月至2003年8月，在日月光半导体公司工作，从事先进制程开发；2003年9月至2006年5月，在茂矽电子公司服务，负责驱动IC封装制程开发；2006年6日至2011年10月，在和桐集团公司工作，从事背光源开发，业务，发言人等职务；2011年11月至今，在新加坡Optitune公司从事策略事业及市场开发。

截至披露日，黄柏达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所规定的不适合担任董事的情形。

刘芹女士：1983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曾任江苏昊诺国际贸易有限公司财务人员，常州亚玛顿光伏玻璃有限公司财务经理。现任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

截至披露日，刘芹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3 条所规定的₁不适合担任董事的情形。

曾剑伟先生：1964 年 5 月出生，中国国籍，研究生学历，1986 年毕业于北京理工大学光学工程系，毕业后进入国营光明器材厂从事光学玻璃的熔炼及压型工作至 1992 年，从 1993 年至 2000 年在中美合资企业成都佳闽光学仪器有限公司任总经理，从事光学仪器的生产研发销售，2000 年至今组建成都市鑫吉康光电有限责任公司从事光电仪器的进出口贸易。

截至披露日，曾剑伟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导》第 3.2.3 条所规定的₁不适合担任董事的情形。已取得中国证监会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仲鸣兰女士：1967 年 12 月出生，中国国籍，学士学位。1989 年 8 月至 1994 年 4 月，在常州柴油机厂（现常柴股份有限公司）从事成本核算工作；1994 年 5 月至 1999 年 12 月，在常州会计师事务所从事财务审计、资产评估工作；2000 年 1 月至 2012 年 5 月，在常州中南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从事财务审计、资产评估等工作；2012 年 5 月至今，在常州金正兴业会计师事务所从事财务审计、资产评估等工作。

截至披露日，仲鸣兰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3 条所规定的₁不适合担任董事的情形。已取得中国证监会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葛晓奇先生：1965 年 9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法学硕士学位。1987 年 8 月至 1989 年 9 月，在安徽大学法律系任教；1989 年 9 月至 1992 年 7 月在华东政法大学读研究生；1992 年 8 月至今从事专职律师工作，目前任职于上海普世律师事务所。

截至披露日，葛晓奇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3 条所规定的不适合担任董事的情形。已取得中国证监会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陈新女士：1975 年 9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助理工程师职称、质量体系国家注册审核员。曾任职于江苏中达软塑新材料有限公司质量部主管、综合管理部经理助理，现任公司内审部负责人。

截至披露日，陈新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的要求。

金振华先生：1983 年 1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7 年 1 月至 2009 年 4 月就职于华泰证券常州和平北路营业部客服部；2009 年 5 月-2010 年 9 月任东吴证券常州关河中路营业部营销部副经理；2010 年 10 月-2012 年 12 月任信达证券常州延陵中路营业部高级投资顾问；2013 年 1 月至今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一职。

截至披露日，金振华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的要求。